

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

民國87年03月09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103年01月08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105年04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110年3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作業辦法依據教育部訂頒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及本校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，並具有研究潛力，且前一學年成績達該班全班人數三分之一以內者，經兩位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（其中一位為**博士學位**指導教授）之推薦，得向本系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- 第三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三月**三十一**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經由博士班考試入學口試，通過者按本校所訂作業要點辦理相關手續。
- 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應繳交下列文件：
- 1.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
 - 2.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各一式二份
 - 3.代表作品（至多三件）各一式二份
 - 4.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各一式二份
 - 5.兩份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（其中一位為**博士學位**指導教授）推薦函
 - 6.簡歷（限 2,000 字以內，含學經歷、專長、報考動機及著作目錄等）各一式二份
- 第五條 本系每學年可招收逕修讀博士生名額為壹名。
- 第六條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其修業年限、應修課程、學分及成績考查等，悉照博士班入學新生規定辦理。逕修讀申請人在碩士班至少應修畢 **12** 學分(不含論文學分)，始得申請逕修讀。
- 第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，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，得回碩士班就讀。碩士班之修業與考試辦法，按本系「碩士班修業及考試辦法」辦理。申請人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
- 第八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，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【備註：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，依教育部規定，因該生無碩士學位，將無法擔任大學部兼任教師。】